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一水廁

2018年5月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8樓

網址:http://www.wsd.gov.hk

目錄

| 節數 | 標題 | 頁數 |
|-----|--|----|
| 1. | 目的 | 2 |
| 2. | 背景 | 2 |
| 3. | 定義 | 3 |
| 4. | 涵蓋範圍 | 4 |
| 5. | 測試方法及標準 | 4 |
| 6. | 用水效益級別 | 6 |
| 7. | 用水效益標籤 | 7 |
| 8. |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 |
| 9. | 注冊申請 | 9 |
| 10. | 法律條文 | 12 |
| 11. | 監察和檢查 | 13 |
| 12. | 投訴及上訴 | 15 |
| 13. | 計劃的維持 | 16 |
| 附件 | | |
| 1 | 水廁測試指引 | |
| 2 | 水廁測試報告的要求 | |
| 3 |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 |
| 4 | 申請信範本 | |
| 5 |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 |
| 6 | 註冊流程圖 | |
| 7 |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 之測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說明「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 水廁」的詳情。

2. 背景

-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採納了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作為其中一項節約用水措施。這個計劃涵蓋一些常用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在計劃下註冊的產品需要載有用水效益標籤,藉此向消費者說明它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消費者可考慮這些因素,以決定是否購買這些裝置和器具。
- 2.2.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在其他地方各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並以不同形式推行。例如,澳洲已強制性規定某些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必須附有用水效益標籤,方可在市場上出售。在另一些地方例如英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則以自願參與性質推行,讓市場有足夠時間轉型至用水效益較高的產品。香港的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現採用混合*的推行方式,並期望:
 - (a) 讓消費者知悉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
 - (b) 方便消費者選擇高用水效益的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
 - (c) 增加市民對節約用水和用水效益方面的認識;以及
 - (d) 節省用水。
- 2.3. 香港的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已經分階段實施,涵蓋五項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包括分別於 2009 年 9 月、2010 年 9 月、2011 年 3 月、2012 年 3 月及 2014 年 8 月推出的沐浴花灑、水龍頭、洗衣機、小便器用具及節流器。而下一項推行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產品是水廁。

*於新建水管工程強制使用符合用水效益要求的指定產品,並於零售市場推出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

3. 定義

除另有說明外,以下定義(按英文字母排列)適用於整份文件:

本署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水務署。

署長 指水務署署長。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HKAS 指香港認可處。

HOKLAS 指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

檢查人員 指獲署長授權進行本文件第 11 節所述檢查的人員。

ISO 指國際標準化組織。

標籤 指本文件第 7 節所述的完全版及簡化版用水效益標

籤。

MRA 指相互承認安排。

參與者 指本計劃內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

營者。

認可實驗所 指符合本文件第 8 節所載要求的實驗所。

計劃 指「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

水務監督 指水務署署長。

水廁 指沖廁水箱、用於接收和沖走人體固體和液體排泄物的

碗形器具、或任何上述沖廁水箱和碗形器具的組合。

4. 涵蓋範圍

- 4.1. 本計劃適用於參與計劃的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和其他相關的經營者。
- 4.2. 本計劃將於 <u>2018 年 5月 25日</u>開始註冊,註冊的有效日期將於 <u>2020</u> 年 12月 31日屆滿,屆時或需要重新註冊。
- 4.3. 水務署將會在2020年年初檢討本計劃,考慮是否需要在2020年年底前作出任何修訂。如計劃無需修訂,現有的註冊有效日期會自動延長,而計劃參與者亦無須提交任何文件。另一方面,計劃如經修訂,在2020年12月31日後提交的新申請須符合修訂計劃的要求;而現有的計劃參與者則須於稍後公佈的過渡期內向水務署提交相關資料以為水廁重新申請註冊。
- 4.4. 本計劃只涵蓋進口或在本港製造的新水廁,而不包括二手、已在使用、轉口或製造以供出口的水廁產品等。
- 4.5. 本計劃是以「級別式」標籤制度運作。有關水廁若符合本計劃所訂的 法定要求及效能要求,水務署會按其沖水量評定用水效益級別。
- 4.6. 本計劃的條文適用於下列水廁類型:
 - (a) 套裝式水廁 (一體式水廁);
 - (b) 水廁廁盆;
 - (c) 水廁水箱;及
 - (d) 水廁廁盆水箱組合 (分體式水廁)。

5. 測試方法及標準

法定要求

5.1 水廁沖水閥,如適用,須根據《水務設施規例》(第102A章)的相關規定進行測試並符合水務監督所指明的標準。在完成測試並證明符合相關標準後,有關沖水閥須獲水務監督批准,方可申請參與本計劃。水廁的用水效益標籤註冊紀錄將和相關水廁沖水閥的《一般認可》有效期一同屆滿。

沖水量

5.2 水廁的沖水量須根據附件 1 第 I 節的測試方法來評定。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BS EN 997:2012+A1:2015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如果水廁符合下文第5.3節所述的其他效能要求,水務署則會根據水廁的沖水量測試結果給予不同的效益等級。

其他效能要求

5.3 水廁亦須按照附件 1 第 II 至第 V 節進行其他測試,以確定是否符合所有表 1及/或表 2 所列的效能要求。附件1所描述的測試方法是參考BS EN 997:2012+A1:2015規定的測試條件和要求,而其他經本署接納為同等的國際標準亦可作為本計劃下的測試準則。部份與BS EN 997:2012+A1:2015相若,並經本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本計劃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已列於附件7內。

表 1: 所有水廁類型的效能要求(僅適用於雙沖式)

| 效能性質 | 效能要求 |
|---------------|----------------------------|
| 低沖水量(僅適用於雙沖式) | 所量度到的低沖水量不得超過全沖水 量的三分之二 |

表 2 :套裝式水廁、水廁廁盆(須與水廁水箱一併進行測試)及水廁 廁盆水箱組合的效能要求

| 效能性質 | 效能要求 | | |
|----------------|---|--|--|
| 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體排放測試 |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 有最少八次,全部四個測試物都被完全 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 | |
| | 每次沖廁循環後,於廁盆內的剩餘水量 應不少於全沖水量的40%。 | | |

| 效能性質 | 效能要求 | | | |
|--------------|------------------------------|--|--|--|
| 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 | 於首六個沖廁循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 | | | |
| 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 | 有最少八次,全部六張衛生紙都被完全 | | | |
| | 沖離水廁廁盆和廁盆出口處。 | | | |
| 污水殘留測試 | 在使用全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 | | | |
| | 環,或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污 | | | |
| | 水濃度不高於1%。 | | | |
| | | | | |
| | 而在使用低沖水量時,於首五個沖廁循 | | | |
| | 環,或者十個沖廁循環中有最少九次, | | | |
| | 污水濃度不高於6%。 | | | |
| 廁盆沖洗測試 | 在五次全沖水量沖廁之後,水廁邊緣下 | | | |
| | 方和聚水器以上的任何未沖洗區域的 | | | |
| | 平均面積應不大於50 cm ² 。 | | | |

質量要求

5.4 水廁的設計(如適用)及製造須按照一個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 執行(例如 ISO 9001或相關同等國際標準)。

6.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級別

- 6.1. 關於套裝式水廁或水廁廁盆水箱組合的產品,其用水效益會按照水廁水箱的沖水量及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而產品伴隨的水廁廁盆須用這沖水量去測試所有列於第5.3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並符合所要求的效能表現。第1級最節省用水,而第4級則最不節省用水。
- 6.2. 就單一水廁廁盆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最少沖水量可達到符合本計劃第5.3節所述的效能要求來給予評定。而就單一水廁水箱而言,其用水效益級別會按照其沖水量和表3的準則來給予評定。

全沖水量 低沖水量 用水效益級別 用水效益標籤上 f_F (公升/沖廁) f_R (公升/沖廁) 的標誌 第 1 級 $3.0 \le f_R \le 3.2$ $4.5 \le f_F \le 4.8$ 1 滴水點 第 2 級 $4.8 < f_F \le 6.5$ $3.0 \le f_R \le 3.5$ 2 滴水點 第 3 級 不指定 $4.5 \le f_F \le 6.5$ 3 滴水點 第 4 級 $6.5 < f_F \le 15$ 不指定 4 滴水點

表 3 : 水廁沖水量與用水效益級別的對照

- 6.3 如果水廁配置洗手盆或直接連接至一個洗手盆,而且該洗手盆的水可用 作沖廁水,用水效益標籤上將顯示該額外節水優點以供公眾查閱。另外, 其優異功能亦會在註冊證書上加以描述。
- 6.4 如水廁不符合第 5.3 節訂明的效能要求,其註冊申請將被拒絕。

7. 用水效益標籤

標籤版本及張貼標籤的位置

7.1. 應使用自動黏貼的標籤或將標籤直接印在包裝上。標籤有兩個版本, 分別是完全版及簡化版。參與者<u>必須</u>將標籤張貼或印在註冊水廁或其 包裝的當眼位置上。為了提高安裝高用水效益的水喉裝置的意識,參 與者亦須確保註冊水廁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標籤一同展示。如完全 版標籤太大而不能貼在水廁時,參與者可考慮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 籤,但在水廁貼上簡化版標籤只屬選擇性質。

顏色及尺寸

7.2. 標籤應按照附件 3 所示的形狀及尺寸印製在自動黏貼的白色紙張物料上 (適用於自動黏貼式標籤)。標籤應按照附件 3 的色碼以中英文印製。本署將向成功申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之機構發送標籤的電子版本。

紙質

7.3. 標籤所用的紙質應耐用及耐磨損,並能牢固黏貼於水廁或其包裝上。

標籤上的資料

7.4. 標籤上的資料須符合附件 3 所示的標籤式樣,並與本署發出的註冊證 書上所列的資料相符。

8. 測試實驗所及審定團體

- 8.1. 測試實驗所如符合第8.2、8.3或8.4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準則,其就列於第 5.2及5.3節所述的有關測試之測試結果及簽發的證明書將獲本署接 納。
- 8.2. 有關實驗所須獲香港認可處根據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與香港認可處 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審定團體認可,方可進行列於本文件第5.2及5.3 節所訂的測試,而測試結果亦載於附有審定標記的測試報告或證書 內。
- 8.3. 在2020年12月31日或以前,任何實驗所如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或 與香港認可處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審定團體)認可進行水喉裝置及用 水器具測試(但不包括本計劃所訂的測試),同時亦須證明實驗所有 能力根據附件1的要求測試水廁。

#香港認可處已和海外審定團體就測試實驗所的審定結果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由於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 夥 伴 名 單 或 會 不 時 更 改 , 最 新 名 單 可 在 香 港 認 可 處 的 網 站 http://www.itc.gov.hk/en/quality/hkas/doc/common/mramla/MRA HOKLAS en ch.pdf 下載。簽訂相互承認安排的夥伴機構會互相承認彼此發出的審定結果等同。亞太區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https://aplac.org/aplac-mra/下載。國際實驗所認可合作組織相互承認安排的最新成員名單,可從https://ilac.org/signatory_print.php下載。

8.4. 自設的實驗所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行作出聲明, 述明其自設的實驗所按照ISO/IEC 17025 的規定運作; 以及
- (b)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現正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例如ISO 9001或相關同等國際標準)運作;以及
- (c) 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的經營者自設的實驗所曾成功測試用 水器具,而這些測試已由國際認可的第三方認證組織予以評核及 認證;以及
- (d) 自設的實驗所須證明有能力根據附件 1 的要求測試水廁。

9. 註冊申請

申請手續

- 9.1 本署歡迎所有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參與本計劃。 本署會發出邀請信給已知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不過,無論是否獲得邀 請,任何水廁製造商、進口商及其他相關的經營者均可提交註冊申請。
- 9.2 申請者可以書面(申請信範本)的形式,藉郵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署 提交申請:

地址: 香港灣仔告十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7樓水務署

傳真號碼: 2824 0578

電郵地址: wsdinfo@wsd.gov.hk

為了有效推行本計劃,申請人必須承諾切實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 詳 述 有 關 責 任 的 申 請 信 範 本 載 於 附 件 4 及 本 署 網 頁 (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water-efficiency-labelling-scheme/index.html)。申請可以英文或中文版提交。

申請註冊所需提交的資料/文件/材料

- 9.3 與申請信一併提交的資料/材料已詳列於附件5,並覆述如下:
 - (a)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

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 (b)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 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相片(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 底部)及來源地;
- (c)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 (年月);
- (d)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例如 ISO 9001或同等的國際標準)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e)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 第 I, II , III ,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
- (f)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所述的規定。 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 到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以及
- (g)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 設計相同的水廁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2及5.3節所 述的流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
- 9.4 所提交的全部文件的封面/首頁上必須載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本署的測試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報告正本。

接受/拒絕註冊申請

- 9.5 在接獲申請後,本署會根據所提交的資料評核水廁是否符合要求,並根 據水廁的沖水量來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
- 9.6 因應本署的要求,申請者必須在本署規定的時間內提供補充資料/材料,如未能遵守此要求,有關的註冊申請可能被拒。
- 9.7 若申請獲接納,本署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u>17個工作天</u>內以書面通知參與者有關結果。本署將發給參與者一份註冊證書,標籤上所須展示的資料將載列於證書上,並向成功申請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之機構發送標籤的電子版本。參與者將獲准在「已註冊」的水廁或其包裝上貼上或印上標籤。參與者應確保按第7節的規定,正確地印製並張貼標籤在水廁或其包裝上。

- 9.8 若申請被拒,本署亦會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的<u>17 個工作天</u>內向申請者發出列有拒絕原因的通知書。
- 9.9 註冊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6。

參與者的責任

- 9.10 為確保有效推行本計劃,參與者須明白及承諾履行本計劃列明的全部責任。參與者須:
 - (a) 遞交申請信、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附件2中所列格式的測試結果;
 - (b) 自費印製標籤,並按第7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本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其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本署或會要求進入其處所內進行第 11 節所述的年度/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其處所內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本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本署提出要求,參與者須自費為每個擬參與本計劃的水廁提交 一個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參與者須自費聘請 認可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 交本署;
 - (i) 若本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參與者須於本署指定的期限前 提交,否則本署將拒絕參與者的申請;
 - (j) 如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有任何更改,須以通知信(英文或中文, 所有提交的文件上必須印有公司印鑑)的形式,以郵寄、傳真或電 子郵件通知本署。該通知應在更改的14個工作天前提交本署。如 未能遵從所述,可能會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水廁的資料(如 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參與者須 於終止原來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舊有的註冊證書;以及
 - (k)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 3 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 包裝上的標籤。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 還註冊證書。

9.11 在本計劃註冊的水廁詳情會被記錄在本署的登記冊上。本署會定期將註冊紀錄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參閱。

終止註冊

- 9.12 在表現欠佳的情況下,例如:
 - (a) 參與者未有履行本計劃所列的責任;或
 - (b) 註冊水廁未能達到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及/或計劃的效能要求, 而參與者又不能在本署指定的期限內糾正不合上述規定的情況; 或
 - (c) 署長認為有關水廁的註冊違反公眾利益。

本署可向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即時取消水廁的註冊。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貼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除去。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

9.13 參與者若決定不再參與計劃,又或決定撤回水廁的註冊,須於最少 3 個月前通知本署。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 證書。

10. 法律條文

- 10.1 在不損害購買者根據香港法律從相關人士取得任何補償的原則下,違 規人士可能受到下述的制裁。
- 10.2 雖然這是一個自願參與的計劃,但若參與者濫用本計劃,在標籤上提供 供虛假資料,可構成《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訂的罪行。
- 10.3 未經批准使用標籤,可構成《版權條例》(第 528 章)所訂的罪行。

11. 監察和檢查

目的

11.1 為了維護本計劃的可信性,並維持消費者對本計劃的信心,本署有需要檢查註冊水廁的標籤是否符合規定。此外,為了避免未經註冊的水 廁使用未經批准的標籤,本署亦會對未經註冊的水廁進行適當的檢 查。

節圍

- 11.2 檢查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查及測試以下項目:
 - (a) 註冊水廁或其包裝有否按照第 7 節的要求,貼上/印上標籤在產品或包裝上;
 - (b) 展示的標籤是否符合第 7 節的規定樣式;
 - (c) 本署根據參與者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是否與本署進 行測試所得結果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一致;
 - (d) 標籤上的資料是否與註冊證書上所列的資料一致;以及
 - (e) 未經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3 若發現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規定的情况,例如標籤上的資料有誤,本署 會要求參與者立即糾正,並報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 11.4 本署可能會聘請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 的第一、二、三、四及五節所定的要求,對註冊水廁進行年度檢查。若發現註冊水廁屬於以下其中一種情況,本署會要求參與者自費聘請一間經本署同意的認可實驗所,按照附件 1 所定的要求對該註冊水廁進行另一次測試。
 - (a)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第 5.3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或
 - (b) 發現該水廁未能符合根據參與者在申請時提交的資料而評定的用 水效益級別;或
 - (c) 發現該水廁量度到的沖水量偏離其註冊沖水量,即比註冊沖水量 高或低20%。

上述的覆測,應以最少三件水廁樣本進行測試。

若屬上述11.4(a)的情況,這三件水廁樣本的效能測試結果均須符合第

5.3 節所定的效能要求。若其效能測試結果仍未能符合這些要求,本署可能會要求參與者從本計劃撤回水廁的註冊或把水廁的註冊取消。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

若屬上述11.4(b)的情況,根據這三件水廁樣本的平均沖水量而評定的用水效益級別應與標籤上所示的級別一致,否則,本署會要求參與者作出適當補救措施,包括為註冊水廁重新註冊並更換載有正確級別及沖水量的標籤。參與者須於終止原來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舊有的註冊證書。

若屬上述11.4(c)的情況,水廁樣本量度到的沖水量須按照附件 1 的要求進行測試,並根據表3評定其用水效益級別。若其測試結果發現該水廁量度到的沖水量偏離其註冊沖水量,即比註冊沖水量高或低20%,本署可能會要求參與者從本計劃撤回水廁的註冊或把水廁的註冊取消。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

11.5 若證實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而參與者又未能按本署所定的期限內採取補救措施,本署會下令從本計劃中取消該水廁的註冊。參與者須於終止在本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本署歸還註冊證書。水廁的註冊一經取消,便不得再在水廁或其包裝上貼上或印上標籤。參與者須在通知日起計的 3 個月內把已取消註冊的水廁及其包裝上的所有標籤除去。若參與者沒有把已取消註冊水廁的標籤除去,可違反上文第 10 節所述的條例。

檢查人員

- 11.6 署長會授權檢查人員監察及檢查水廁是否符合規定。有關人員會攜帶 適當的身份證明文件,並會在進行檢查時出示證件。但檢查人員並不 會在進行檢查前預先通知參與者。
- 11.7 参與者有責任讓檢查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檢查。未能履行此責任的參 與者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檢查方式

11.8 本署會對本計劃註冊的水廁作年度檢查。本署會根據註冊記錄,制定 年度檢查計劃,亦會檢查沒有註冊的水廁有否展示未經批准的標籤。

- 11.9 除了年度檢查外,檢查人員會因應投訴而進行特別檢查,檢查項目會 視乎投訴性質,或會包括載於第 11.2 節的檢查項目。
- 11.10 檢查一般會在零售店舗及水廁陳列室進行,如有需要,亦會在貨倉進行。
- 11.11 檢查結果將會妥善記錄,供日後分析之用,亦會用以評估計劃的成效。

12. 投訴及上訴

12.1 本署會負責處理參與者及其他人士就此計劃之相關事宜所作出的投訴。

投訴處理程序

- 12.2 本署會確保投訴得到妥善記錄及處理,絕無無理延誤。
- 12.3 本署會就投訴進行調查,並在合理時間內回覆投訴。如要進行實地檢查和實驗所測試,本署會給予投訴人初步答覆。
- 12.4 本署會把調查結果或就投訴所作的決定通知投訴人。

上訴程序

- 12.5 参與者可對本署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以書面向署長上訴,並述明上訴 理由。
- 12.6 除非署長認為會違反公眾利益,否則他可決定由接獲上訴當日起暫緩 執行本署的決定或行動,直至上訴獲處理、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
- 12.7 署長可向上訴人發出通知書,要求上訴人與他或其代表會面,並提供 文件和上訴有關的證據。
- 12.8 署長會把他的決定及其理由通知上訴人。有關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

13. 計劃的維持

- 13.1 為了確保計劃能繼續有效地及有效率地運作,本署會進行以下工作:
 - (a) 持續更新計劃下註冊水廁的登記冊:
 - (i) 註冊水廁的詳細資料,例如在本計劃下的註冊號碼、註冊日期、沖水量數據、效能數據、牌子、型號及其他相關資料; 以及
 - (ii) 註冊水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其他相關經營者的詳細資料, 例如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等。
 - (b) 定期檢討測試方法、申請註冊和合規監察的程序等。
 - (c) 持續檢討計劃的成效及評估所需的修訂。

水廁測試指引

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 標準而制定的測試要求摘要

- 詩: -

此附件旨在協助 與者理解用水效益之測試要求 並需與附件2的報告要求一起 閱讀。此附件 考上述標準的一些章節 並集中於水廁的沖水量 - 全沖水量和 低沖水量(僅適用於雙沖式)、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他排放測試、低沖水量情況下 的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污水殘留測試和廁盆沖洗測試。參與者應 可從文中得知各測試之大概要求。另一方 上述標準的原文比較全 和詳細 並載有確切的定義。由於內容篇幅所限 這份附件將 能亦無意取代上述標準的 原文。如有任何疑問 請參閱上述標準的原文。

此附件之第 I 節列明了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 而效能測試則列於第 II 、III 、IV和 V 節。

已獲英國標準協會授權重印部分英國標準。英國標準的可攜式文件格式或印刷本可於英國標準協會的網上商店 www.bsigroup.com或商店獲取 或聯絡英國標準協會的客戶服務部以取得印刷本 電話+44 (0)20 8996 9001 電郵 cservices@bsigroup.com。

第 I 節 水廁的沖水量測定方法

A1. 範圍

本節列出了 水廁沖水量的方法。

A2. 原則

測試是通過操作沖洗裝置並收集測量容器中的水來評定水廁的沖水量。

A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3.1條。

A4 測試步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3.2條。

A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5.2條以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Ⅱ 節 水廁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他排放及沖廁後剩 水量測 試

B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在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他排放及沖廁後剩 水量的方法。

B2 原則

這些測試是在是為了確定水廁在全沖水量情況下 在固他排放及沖廁後於廁盆內的剩 水量方 的效能要求。

B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7.1條。

B4 測試步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7.2條。

B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9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II 節 水廁的污水殘留測試

C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污水殘留的方法。

C2 原則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污水殘留方的效能要求。

C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9.1條。

C4 測試步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9.2條。

C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1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IV 節 水廁的廁盆沖洗測試

D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沖洗廁盆的方法。

D2 測試原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沖洗廁盆的效能要求。

D3 測試裝置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10.1條。

D4 測試步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10.2條。

D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2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第 V 節 水廁的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 沖式)

E1 範圍

本節列出了測試水廁在低沖水量情況下衛生紙排放測試(僅適用於雙沖式)的方法。

E2 測試原

這測試是為了確定水廁在低沖水量情況下衛生紙排放(僅適用於雙沖 式)方的效能要求。

E3 測試儀器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8.1條。

E4 測試步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7.8.2條。

E5 結果表述

請參照BS EN 997:2012+A1:2015中的6.10條以記錄是否符合測試要求。

水廁測試報告的要求

測試報告 包含以下資

- (a) 水廁的水廁廁盆、水廁水箱和沖廁設備(如適用)的製造商、來 源地、牌子、款式名稱和型號
- (b) 最少三張清楚展示水廁的正 、側 和底部的照片
- (c) 根據附件 1 第 A4 段 所得到的五次全沖水量的平均值 來 計算一個小 位的全沖水量
- (d) 如果有雙沖式設置 根據附件 1 第 A4 段所得到的五次低沖 水量的平均值 來計算一個小 位的低沖水量
- (e) 按附件 1 第 A5 段記錄低沖水量與全沖水量的比例是否符 合測試要求
- (f) 按附件 1 第 B5 段記錄是否符合全沖水量情況下的固他排放及沖廁後剩 水量的測試要求
- (g) 按附件 1 第 C5 段記錄是否符合污水殘留測試要求
- (h) 按附件 1 第 D5 段記錄是否符合廁盆沖洗測試要求 及
- (i) 按附件 1 第 E5 段記錄是否符合低沖水量情況下的衛生紙排 放測試要求(僅適用於雙沖式)。

用水效益標籤式樣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完全版1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1級用水效益標籤



完全版2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2級用水效益標籤





完全版 3 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3級用水效益標籤



用水效益標籤 Water Efficiency Label

完全版 4 級用水效益標籤

簡化版 4 級用水效益標籤

申請信範本

| 本函檔號: | |
|--------------------|---|
| 電話: 傳真: | |
| 香港灣仔 | |
| 告士打道 7 號 人境事務大樓 47 | 樓 |
| 水務署 | |

敬啟者:

香港「自願參與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水廁」註冊申請

| 本公司是本港 | | (水原 | 前牌子、型號 | 和/或名稱) | 的(製 |
|----------|---------|---------|--------|---------|-----|
| 造商/進口商/其 | 其他相關經營者 | (請闡明)*) | 。現申請於上 | :述計劃內註日 | 冊該水 |
| 前。 | | | | | |

我們完全明白我們在計劃文件內所述的責任,並會遵守所有有關的規定,尤其是以下各項:

- (a) 遞交申請信、計劃文件第 9.3 節所規定的資料/材料,以及沿用計劃 文件附件2所列格式的測試報告;
- (b) 自費印製用水效益標籤,並按計劃文件第7節,在水廁或其包裝的當 眼位置上張貼或印上標籤;
- (c) 確保註冊水廁在陳列出售時,與完全版用水效益標籤一同展示;
- (d) 當水廁在計劃下註冊後,把詳情通知本公司銷售網絡內的其他有關經營者(例如銷售代理、零售商等),並通知他們水務署或會要求進入 其處所內進行計劃文件第 11 節所述的年度/特別檢查;
- (e) 容許獲水務署署長授權的檢查人員在本公司的處所內,對註冊水廁進 行年度/特別檢查;
- (f) 容許註冊水廁的測試和效能數據上載於水務署的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 (g) 若水務署提出要求,本公司須自費為每個擬參與計劃的水廁提交一個 參考樣本。
- (h) 若發現已註冊水廁有不符合計劃規定的情況,本公司須自費聘請認可 的實驗所重測水廁,並須在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內把測試結果送交水務

署;

- (i) 若水務署要求額外的申請註冊資料,本公司須於水務署指定的期限前 提交,否則水務署將拒絕本公司的申請;
- (j) 如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有任何更改,須以通知信(英文或中文,所有提交的文件上必須印有公司印鑑)的形式,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水務署。該通知應在更改的14個工作天前提交水務署。如未能遵從所述,可能會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更改水廁的資料(如品牌名稱、型號)將被視為重大變動,並需要重新註冊。本公司須於終止原來註冊後隨即向水務署歸還舊有的註冊證書;以及
- (k) 若水廁被取消註冊,須在三個月內除去所有貼在該水廁及/或其包裝上的標籤。本公司須於終止在計劃的註冊後隨即向水務署歸還註冊證書。

有關申請註冊的水廁詳情已隨函附上(請參閱附件 5 所需提交的資料),以供審批。

(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名稱及公司印鑑)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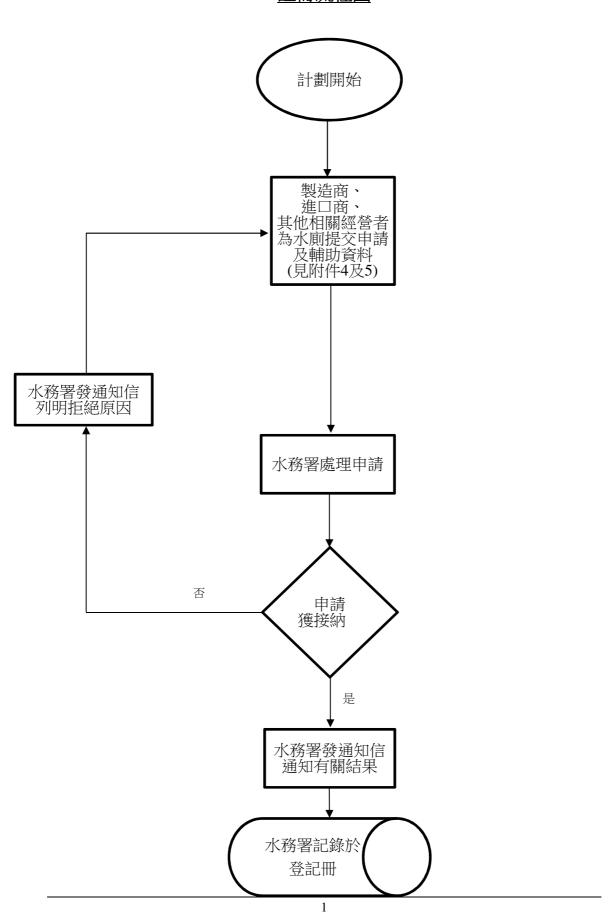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交給水務署的資料/材料

- 公司資料,例如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網址、聯絡人及銷售網絡(經銷商的名稱及地址)等資料;
- 2. 申請在本計劃下註冊的水廁資料,例如產品牌子、型號及/或名稱、 產品目錄(如有)、最少三張清楚展示該水廁的正面、側面及底部 的相片及來源地;
- 3. 擬議開始在水廁張貼標籤的日期 (______年 月);
- 4. 水廁的設計(如有)和製造是按照國際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運作(如 ISO9001或同等的國際標準)的證明文件。摘錄自產品說明書或設計手冊的產品圖則,以及製造商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認可證書,可被視為認可的品質管理系統的證明文件。未能更新認可的國際品質管理系統可能導致產品的註冊無效;
- 5. 依照附件2所要求的詳細測試報告。測試報告須由符合本文件第8 節要求的認可實驗所發出。本計劃文件的附件1第 I, II, III, IV 和 V 節所要求提交的資料,須在測試報告內獨立成單一章節;
- 6. 文件證明書證明申請人委託的測試實驗所符合第8節所述的規定。 文件證明書是指提交的認可證書,自我聲明書證明測試實驗所達到 ISO/IEC 17025標準的要求;以及
- 7. 申請人必需諮詢符合本計劃要求的測試實驗所,並以書面確認其設計相同的水廁的不同顏色及塗飾,不會影響根據第5.2及5.3節所述的流量測試及其他效能要求的測試結果。

註:: 所提交的全部文件封面/首頁上須有公司印鑑。所有提交水務署的測試 報告影印本均須為真確副本。若水務署提出要求,參與者亦須提供測試 報告正本。

註冊流程圖



部份經水務署接納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一水廁」之測 試準則的國際標準名單:

注意:

本名單只提供部份與BS EN 997:2012+A1:2015相若,並經水務署接納 為同等及可作為「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一水廁」下之測試準則的國際標準,並不旨於提供詳盡無遺的名單

1. BS EN 997:2003

選購載有用水效益標籤的水廁的附加備註

- (1)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其中之一的目的是讓消費者知悉水喉裝置及用水器具的 耗水量及用水效益級別。標籤並不表示水廁符合任何法定、產品品質或功能 要求。
- (2) 如需要分別選購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的水廁廁盆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的 水廁水箱,建議消費者需按照製造商或進口商的指示。
- (3) 建議消費者需選購相同用水效益級別的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的水廁廁盆及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的水廁水箱。例如第2級水廁廁盆與第2級水廁水箱匹配。